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最大净损失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

1. 承保范围 A 人身伤害责任、承保范围 B 财产损失责任、承保范围 Y 合同引起的人身伤害责任或承保范围 Z 合同引起的财产损失责任的“责任限额”或“综合责任限额”，**仅指“最大净损失”**。
2. “最大净损失”，指下列各项的总金额：
  - (1) 由于一次事故引起的本保险适用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赔付的所有赔偿金。
  - (2) 因保险人的原因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在任何诉讼中被保险人为抗辩而支出的的所有费用，以及在判决生效后确定的**判决金额**的全部利息，以及在保险人赔偿限额以内的、在判决前保险人已支付的、偿付的或**预缴的费用**的全部利息。
  - (3) 任何上述诉讼所需的诉讼费或和解的担保费用，**以不超过本保单下责任限额为限**，但是保险人并无义务支付上述费用；
  - (4) 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人身伤害赔偿责任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应急费用；
  - (5) 应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因协助调查或对抗索赔或诉讼抗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实际收入损失，**但以每天不超过 25 美元或保单列明金额为限，两者以低者为准**。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